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簡字第17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劉倬吾

孫瑞宗

被告 蕭明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5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14日起至116年5月14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5%浮動計息（現為年利率2.295%）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1月1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至今尚欠本金20萬5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未獲置理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歷次變動明細表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催告書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5至29頁)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施嘉玫

【附表】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	期間(民國)及利率
1	8868元	自114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9萬1182元	自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

(續上頁)

01

				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